##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 示

(2025)黑 0104 执恢 1号

执行法院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事项: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:本案被执行人张连华名下房产已拍卖成交,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向我院送达(2023)辽1103执2359号执行裁定书,扣划被执行人张连华执行案款369156.93元。

案外人: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

发放金额: 369156.93 元

发放方式:线上

公示期限: 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监督电话: 0451-58618302

